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37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吳基祥原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7月1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575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人：吳基祥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5750號

姓名：吳基祥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北埔段	0188-0007 地號	330.0	所有權 12分之1	079年頭地所字第 008429號	
三灣鄉	北埔段	0188-0010 地號	242.0	所有權 12分之1	079年頭地所字第 008430號	
三灣鄉	北埔段	0188-0011 地號	373.0	所有權 12分之1	079年頭地所字第 008431號	
三灣鄉	北埔段	0360-0001 地號	449.0	所有權 12分之1	079年頭地所字第 008432號	
三灣鄉	北埔段	0361-0001 地號	538.0	所有權 12分之1	079年頭地所字第 008433號	